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

鐵山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英利光伏電力投資、鐵山項目公司及EPC承辦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英利光伏電力投資同意出售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鐵山項目公司EPC負債；及(iii)買方同意於完成轉讓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後代表鐵山項目公司向英利光伏電力投資支付鐵山顧問費用。

於轉讓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後，鐵山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英利光伏電力投資為陝西英利新能源（於過往收購事項中之賣方）之控股公司，故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彙合計算。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之條款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買方與陝西英利新能源、千陽項目公司及EPC承辦商訂立過往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陝西英利新能源同意向買方出售千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6,365,000元。轉讓千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千陽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已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陝西英利新能源之控股公司英利光伏電力投資、鐵山項目公司及EPC承辦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英利光伏電力投資同意出售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英利光伏電力投資；
- (iii) 鐵山項目公司；及
- (iv) EPC承辦商。

EPC承辦商為中科恒源(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約15.29%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PC承辦商、英利光伏電力投資及鐵山項目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英利光伏電力投資同意出售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鐵山項目公司EPC負債；及(iii)買方同意於完成轉讓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後代表鐵山項目公司向英利光伏電力投資支付鐵山顧問費用。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8,741,800元，須由買方支付，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就鐵山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向中國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後三(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就鐵山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向英利光伏電力投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
- (ii) 買方須與鐵山項目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所承擔鐵山項目公司EPC負債，為數人民幣230,741,800元；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轉讓鐵山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後代表鐵山項目公司支付鐵山顧問費用，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鐵山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鐵山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英利光伏電力投資享有法定權利轉讓並有權促使買方獲得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b)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訂立收購協議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
- (c) 英利光伏電力投資及鐵山項目公司已向買方披露鐵山項目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
- (d)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鐵山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有效及完備；及
- (e)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有關英利光伏電力投資、EPC承辦商及鐵山項目公司之資料

陝西英利新能源之控股公司英利光伏電力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

EPC承辦商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鐵山項目公司委聘，以就鐵山項目提供EPC服務。EPC承辦商為中科恒源（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約15.29%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協議日期，鐵山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英利光伏電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鐵山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鐵山區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鐵山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鐵山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3,681	107,7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3,681	107,771

鐵山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000元及人民幣18,872,000元。

訂立該等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廠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英利光伏電力投資為陝西英利新能源（於過往收購事項中之賣方）之控股公司，故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彙合計算。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之條款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鐵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鐵山項目公司EPC負債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英利光伏電力投資、鐵山項目公司與EPC承辦商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所承擔鐵山項目公司EPC負債」	指	鐵山項目公司根據鐵山項目與EPC承辦商訂立之相關EPC合約產生的所有債項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30,741,8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辦商」	指	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科恒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根據過往收購協議收購千陽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過往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陝西英利新能源、千陽項目公司與EPC承辦商就過往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收購協議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千陽項目」	指	千陽項目公司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千陽縣擁有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
「千陽項目公司」	指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千陽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英利新能源」	指	陝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英利光伏電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山顧問費用」	指	鐵山項目公司根據相關顧問協議應付英利光伏電力投資之顧問費用，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鐵山項目」	指	鐵山項目公司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鐵山區擁有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
「鐵山項目公司」	指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鐵山項目
「英利光伏電力投資」	指	英利光伏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科恒源」 指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